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4274號

原　　告　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孝信

訴訟代理人　甯元杰

被　　告　山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祥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陸仟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2月14日與原告簽訂家庭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提供被告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1樓、B1樓、B2樓、B4樓之系統保全服務，被告則應按月給付原告服務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，詎被告積欠自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3月31日止之服務費共計36,000元未付，原告已依約終止系爭契約，為此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家庭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、

保全系統平面圖、標的物地址及服務費明細表、應收帳款查詢表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原告上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依系爭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服務費36,000元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款項未約定確定給付期限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7月22日（見支付命令卷第4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合於前揭規定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6,000元，及自109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

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英芬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